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468)

有關暫停買賣的近期發展更新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暫停買賣股份的近期發展更新及滿足聯交所施加予本公司之恢復買賣條件的現時進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所指具有相同含義。

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複審聽證會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收到聯交所傳真信函，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

1. 上市委員會議決維持上市部決定，就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4)及 6.04 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本公司於上市部刊發公告日期後有六個月期間就致使其不適合上市之事宜作出糾正，若無法做到，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委員會決定」）；及
2. 上市委員會乃基於以下理由達致委員會決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4)條，倘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則可將其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 6.04 條，如停牌持續較長時間，而發行人並無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恢復其上市地位，則可能導致交易所將其除牌；
 - (b)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暫停買賣，原因是本公司董事會發現其財務紀錄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上市部向本公司施加恢復買賣之條件，其中包括就有關事項進行法務審查，並刊發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核數師之保留意見；
 - (c) 本公司於其提交文件中並無聲明如何處理羅兵咸永道的法務審查的發現。本公司所刊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遭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於複審聽證會日期，本公司尚未處理該等審核保留意見；

(d) 經本公司確認，即將刊發的帳目亦可能遭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及

(e) 因此，本公司尚未作出聲明令上市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合理可能解決該等保留意見或法務審查提出的問題。

為回應委員會決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呈交予上市部一份書面請求，以對委員會決定進行複審。本公司現正等候聯交所就進一步複審之程序安排之回復。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且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綺玲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余穎女士，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鵬先生、張學虎先生、周慧芳女士、傅華新先生及陳綺玲女士。